

---

# 序 言

蒲文成

摇摇当人类步入阶级社会后,家庭、部落、民族、国家、制度、法律、科学、技术、风俗、艺术、伦理等等,应运而生,人类群体的结合方式进一步受到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群体利益的支配,以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作为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阶级社会史的全过程。整个社会的有序运行,则借助于平衡系统的整合功能。这种平衡系统,主要由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组成,其中政治是上层建筑诸要素中最强有力的部分,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给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它体现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和思想文化,反映处理各阶级间的关系、民族关系以及表现这些关系并代表一定社会集团、社会势力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活动,具体来说,又集中体现在各种社会制度中。当然,广义的社会制度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一切制度的总称,其基础是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从这个角度讲,它是指不同社会性质的各种社会形态。然而狭义的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法制,即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维护其统治秩序的各种法律制度。它是社会平衡系统的重要内容,是一种社会形态得以存在和维系的手段。

一般认为,公元前 圆世纪左右,今西藏雅隆河谷出现了悉补野

邦国,其第一任赞普聂赤统一当时周围的父系氏族族群,标志着我国藏族先民完成了由氏族向部落的过渡,藏族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公元7世纪中叶,藏王松赞干布在继承其父南日松赞统一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西藏各部,建立了著名的吐蕃王朝。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从10世纪起,藏族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社会过渡,至13世纪初,封建农奴制在西藏确立。13世纪中叶,元朝统一全国,在西藏建立萨迦派地方政权,以教统政,政教合一,西藏封建农奴制不断发展。后经漫长的岁月,这一制度在我国藏族社会长期延存,根深蒂固。直到新中国成立,我国藏族社会制度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藏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完成了从封建农奴制到社会主义的伟大变革,藏族人民的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

纵观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藏族社会制度,除了与其它地区社会的许多共同性特点外,在藏区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各种社会政治制度,有其明显的时代、地域和民族特征,这是我们全面深刻认识旧时藏族社会状况的窗口。星全成、马连龙同志从20世纪50年代起学习藏语文,长期潜心于藏族史和藏族文化等领域的研究,经多年努力,现写出《藏族社会制度研究》一书,这是他们在这方面研究的综合性成果。全书分10章,分别论述藏族旧时社会的政教合一、活佛转世、司法、惩罚、部落组织、继承、婚姻、丧葬、土地、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差税、借贷等各种制度的形成、发展、形式、内涵、功能、特点等,内容涉及到藏族社会制度的各个层面,使许多零星的社会现象综合成一个系统的体系,以便读者全面了解认识以往的藏族社会以及现实影响,其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现象总是有着一定的文化性。这种文化性的内涵极为丰富,相对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而言,文化概念是建立在一定经济、政治基础之上,反映这种经济、政治状况



值《藏族社会制度研究》面世之际 ,作者邀我为之作序 ,以我才识 ,实不敢当。然自己作为一名藏学学子 ,衷心希望藏学研究日趋繁荣深入 ,并对作者辛勤笔耕、勇于探索的精神深深敬慕。鉴于此 ,谨述上面文字 ,以为序。

二〇〇四年 苑月 员日  
于青海西宁

# 目摇摇录

序摇言 .....	蒲文成(员)
第一章摇政教合一制度	
一、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废除 .....	(员)
二、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并长期依存的历史条件和 社会基础 .....	(苑)
三、政教合一内部组织结构剖析 .....	(员园)
四、政教合一制度的特点 .....	(员愿)
第二章摇活佛转世制度	
一、活佛转世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圆)
二、活佛转世的社会基础和理论依据 .....	(圆缘)
三、转世灵童的认定方式 .....	(圆苑)
四、活佛转世的程序 .....	(猿)
五、活佛转世制度的特点 .....	(猿缘)
第三章摇司法制度	
一、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猿园)
二、起诉 .....	(源)
三、调解 .....	(源缘)
四、审判 .....	(源苑)
五、执行 .....	(缘)
六、司法制度的特点 .....	(缘猿)
第四章摇惩罚制度	

一、惩罚的形式 .....	( 缘)
二、惩罚的内涵分类 .....	( 缘)
三、惩罚制度的特点 .....	( 缘)
<b>第五章 瑶部落组织制度</b>	
一、部落的形成与发展演变 .....	( 苑)
二、部落组织形式及社会功能 .....	( 苑)
三、部落组织制度的特点 .....	( 苑)
<b>第六章 瑶继承制度</b>	
一、继承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 愿)
二、继承的内涵分类 .....	( 愿)
三、继承制度的特点 .....	( 愿)
<b>第七章 瑶婚姻制度</b>	
一、通婚范围与禁例 .....	( 员)
二、婚姻形式 .....	( 员)
三、婚姻程序 .....	( 员)
四、离婚及其它 .....	( 员)
五、婚姻制度的特点 .....	( 员)
<b>第八章 瑶丧葬制度</b>	
一、丧葬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 员)
二、丧葬礼仪与禁忌 .....	( 员)
三、葬式及其渊源 .....	( 员)
四、丧葬制度的特点 .....	( 员)
<b>第九章 瑶土地制度</b>	
一、土地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 员)
二、土地的占有形式及来源 .....	( 员)
三、土地的经营方式 .....	( 员)
四、土地制度的特点 .....	( 员)

## 第十章 游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制度

- 一、草场的占有、分配与使用 ..... ( 员貌)
- 二、牲畜的占有与管理 ..... ( 员缘)
- 三、租佃方式、牧租与剥削利率 ..... ( 员怨)
- 四、牧业区生产资料占有制度的特点 ..... ( 员远)

## 第十一章 摇差税制度

- 一、差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 员远)
- 二、征税者与纳税人 ..... ( 员愿)
- 三、征集程序与计差单位 ..... ( 员圆)
- 四、差税分类 ..... ( 员缘)
- 五、差税制度的特点 ..... ( 员怨)

## 第十二章 摇借贷制度

- 一、借贷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 员圆)
-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 ..... ( 员愿)
- 三、借贷的原因 ..... ( 员愿)
- 四、借贷的手续、种类及利率 ..... ( 员怨)
- 五、还贷与讨债 ..... ( 员圆)
- 六、借贷制度的特点 ..... ( 员源)

## 附录一

- 藏族军事理论初探 ..... ( 员远)

## 附录二

- 参考书目 ..... ( 员猿)

- 后摇记 ..... ( 员缘)

---

# 第一章 政教合一制度

摇摇纵观藏族社会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显著特点,即宗教势力和地方势力在政治、经济上紧密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在一些人看来,藏区“政教合一”显然是一种畸型、落后甚至反动的社会制度。实际上,这种认识有失偏颇。因为藏区“政教合一”这种集政权和教权于一体的统治机制是在藏族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完善起来的。因此,它的出现无疑有其必然性。同时,它之所以长期依存,亦有一定的合理性。况且,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教合一”曾一度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亦是谁也无法否认的。诚然,我们也不能因此便为之歌功颂德,进而竭力维护。事实上,“政教合一”在历史上对藏族社会的消极影响远比积极作用要大得多,尤其后期显得更为突出。也正是这一点,随着西藏民主改革的完成,它终被废除,从而成为一种历史现象。

考察民主改革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藏族社会制度,对“政教合一”制度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对“政教合一”制度的分析,了解和掌握当时藏族社会的基本概况,进而在此基础上,窥视这一政治体制对藏区经济、文化诸方面的深刻影响。从这个意义来说,不了解“政教合一”制度,则很难全面、深刻地认识民主改革前的藏族社会。

## 一、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发展与废除

毫无疑问,政教合一作为藏族历史上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形

式,与其它许多社会制度一样,亦有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然而,对于上述演变过程,尤其是政教合一制度形成的年代问题,藏学界的认识并不尽一致。综而述之,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其一,早在吐蕃王朝之前,藏族地区已经盛行“政教合一”,即“王权神权合一”的统治;其二,佛教传入藏区不久,便与政治密切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其三,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一种五世达赖以后正式建立的政治制度形式;其四,随着藏传佛教尤其是教派的形成,藏区“政教合一”体制逐渐形成并不断得以发展、完善起来。

笔者认为,在上述几种观点中,前三种有的因不谙“政教合一”的内涵而望文生义,牵强附会;有的则张冠李戴,以偏盖全。惟有第四种观点较为接近藏区政教合一制度发展的历史,因而较为可信一些。现分别剖析如次:

关于第一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吐蕃王朝之前说”

众所周知,公元苑世纪初,松赞干布武力扩张,兼并诸多部落,进而统一西藏高原,建立起强大的吐蕃政权。之后历经数代,至达玛吾东赞被弑,这一政权才分崩离析。这一时期被藏族史学界称为“吐蕃王朝时期”。而在此之前,藏族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据藏文史籍载,松赞干布之前,尚有三十一代赞普。他们执政期间,均以“仲”(澤頓)、 “德乌”(達烏)和“苯”(邊)三者护持国政。不少人以此为据,认为早在吐蕃王朝之前,藏区即盛行“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考察吐蕃王朝之前的藏区社会,当时虽然盛行“仲”、“德乌”和“苯”等原始宗教,且有的已经明显渗入政治领域。但是,应当看到,它们仅仅是参与政治而已,尚未达到支配政治的地步。因为在当时宗教(即原始宗教)还依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存在,它们对部落(或部落联盟)政治生活的干预也仅仅是通过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头人(或酋长)而

间接地发挥作用,始终未能与部落(或部落联盟)政体完全结合在一起,更谈不上形成社会制度了。鉴此,不能将当时的宗教参与政治的行为当作“政教合一”,更不能将之作为藏区“政教合一”的源头。

关于第二种观点,即“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佛教传入藏区初期说”

遍查藏传佛教史籍,都认为佛教是松赞干布前五代即拉托托日聂赞(约公元缘世纪前后)传入藏区的。为了使人们对此深信不疑,佛教徒们还精心编织出离奇的“天降”故事。近年来,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了疑议。从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早在公元缘世纪前后,雅隆地区已经与印度等地有了一定的交往。而作为佛教徒,有可能参与这种往来,但参与的人数不会太多,规模不会太大。同时,当时雅隆地区尚不存在佛教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再加上苯教势力十分强大,因此,佛教势力根本无法渗入进而立足于雅隆地区。据汉藏文史料载,佛教的大规模正式传入西藏地区,是松赞干布以后的事情。据载,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后,曾采取一系列建政措施,引进佛教就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当时,佛教之所以传入吐蕃,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有人依据吐蕃王室与佛教的密切关系,认定佛教从传入藏区起,就与政治密切结合,进而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实际上,这种认识和第一种观点一样与佛教在藏区的发展历史不符。众所周知,佛教传入吐蕃初期,作为土著宗教的苯教,势力依然十分强大。关于这一点,吐蕃王朝时期佛教与苯教的不断抗衡乃至斗争即可印证。佛教正是与苯教长期的斗争中才得以逐渐发展、壮大。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佛教不可能(也无法)完全替代苯教而直接干预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诚然,在吐蕃王朝中后期,佛教曾一度对吐蕃王朝的政治生活产生深刻影响。然而,实质上,佛教的这种影响依然是通过赞普发挥作用。所以说,在吐蕃王朝时期,始终未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

“政教合一”统治。至于吐蕃王朝后期的统治充其量也只能是“政教合一”制度的萌芽。倘如有人硬将它作为藏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难免有牵强附会之嫌。

关于第三种观点,即藏族“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于五世达赖时期说”

达赖喇嘛原本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大活佛,1652年,索南嘉措赴青海湖畔会见蒙古吐默特部汗王俺答汗,并受封“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自此达赖喇嘛系统正式确立。从文献记述来看,索南嘉措和云丹嘉措期间,达赖喇嘛的影响仅仅局限于格鲁派,尚未对其它教派产生影响。1652年,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赴京晋见顺治皇帝。1653年,受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之后,达赖喇嘛在西藏的地位一直受到中央王朝的承认。同时,对藏传佛教其它教派产生重大影响。不久,格鲁派的势力迅速增强,进而在格鲁派辖区内形成政教合一统治。有的人依据这一史实,认为这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开端。事实上,这种认识亦是不对的,至少有失偏颇。因为早在五世达赖之前,西藏的一些地区已经实行政教合一统治,尽管这时的政教合一制统治大都为地域性的,且规模不太大,但毕竟属于“政教合一”统治的范畴,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

关于第四种观点,即“藏区政教合一”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说”

众所周知,达玛吾东赞被弑后,吐蕃王室为争权而分裂,继而相互征战,再加上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朝这一政体很快便土崩瓦解。藏族社会进入长达数百年的地方割据时期(有人称“吐蕃分裂时期”)。而这一时期正是藏区“政教合一”统治形成时期。据藏文文献记载,吐蕃王室永丹一支逃据山南桑耶寺,建立地方政权。其第六世孙益希坚赞时,即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之子

额达赤巴继任后,积极扶持佛教,宏传佛法,使“政教合一”统治得到进一步强化,而另一支欧松之第五代孙意希沃在阿里地区建立的古格王朝中亦实行“政教合一”制统治。这似乎是藏区最早实行的“政教合一”统治。随着藏区封建社会的发展,到公元 11 世纪中叶,藏区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教派,诸如噶当派、噶举派、萨迦派等等。之后这些大的教派又陆续派生出众多小支派,仅以噶举派为例,有香巴噶举和塔布噶举之分,而后者即塔布噶举又有“四大八小”说<sup>①</sup>。从这些教派的形成、发展历史来看,各教派在形成之初,往往与教区内地方势力的首领结成“施主”关系,以寻找支持和保护。然而,当教派在经济上取得一定地位之后,便很快向政治领域渗透,继而与地方势力密切结合,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实行政教合一统治。例如,萨迦派与后藏的款氏家族结合,以萨迦寺为中心,建立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止贡噶举派在拉萨东北与居热氏家族结合,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蔡巴噶举则与朗氏家族结合,在山南一带建立了“政教合一”政权等等。所有这些区域性的政教合一政权的出现,标志着藏族区域性“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进而向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政权的过渡。基于上述事实,藏区“政教合一”制度是随着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而确立之说是较为可信的,同时也与藏区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历史相一致。不过,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前夕,少数地区已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益希沃时期的古格王朝即是一例;(二)藏区大规模的政教合一统治的建立与藏传佛教教派的形成并非完全同步。因为在藏传佛教教派形成初期,许多教派未能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只是到了后来才陆续开始实行“政教合一”统治。

以上我们就学术界在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形成年代问题上的一些观点作了一番剖析。诚然,这里所说的“政教合一”大多是一些地域性的,而非更大范围内的。关于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

一统治的实施,虽然没有明确的标志,但从藏族历史发展来看,则是13世纪中叶藏传佛教萨迦派受元朝中央政府册封,掌管西藏地方政权以后的事情。据汉藏文史料载,公元1264年,萨迦派教主贡噶坚赞与蒙古王室阔端在甘肃凉州正式会晤,这是西藏宗教上层人物与蒙古王室的首次联系。不久,西藏地区正式纳入祖国版图。1264年,元朝设立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命萨迦新教主八思巴总领总制院院事,管理西藏行政事务。后萨迦派在元朝的支持和直接管理下,在西藏地区实行“政教合一”制统治,时达130年之久。1354年,萨迦派内部矛盾日益激化,甚而相互征战,势力锐减。担任帕竹万户长的大司徒降曲坚赞乘机吞并,萨迦政权落入帕竹之手。从此,帕竹家族与噶举派通过政教合一形式操纵西藏地方政权。明朝还为噶玛噶举活佛赐封国师、阐化王、大宝法王等,这对增强噶玛噶举派势力、巩固帕竹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1517年,固始汗控制西藏政权之后,迎请五世达赖到日喀则,将西藏地方政权献于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组建“噶丹颇章”政府,实行政教合一统治。1727年,乾隆皇帝将西藏地方政权授于七世达赖。翌年,噶桑嘉措组建“噶厦政府”,通过政教合一方式管理西藏政教事务。之后,西藏地区由达赖、班禅和摄政王等管辖,一直到1959年人民政府平息原西藏地方政府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政教合一制度才被彻底废除。

民主改革后,“政教合一”制度在藏区之所以被废除,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则有以下几点:

第一,13世纪以后,“政教合一”制度日趋僵化,落后、腐朽乃至反动的本质特点越来越暴露出来,从而对藏区社会的消极影响亦越来越大、越深重。因为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身受双重压迫,一方面沉重的宗教负担压得人们喘不过气来,另一方面,在“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宗教思想的熏陶下,人们迷恋于酥油灯前、桑烟之中,而对现实的苦难置如罔闻。正是在宗教与

政治双重压迫下,广大人民的生活越来越贫困,社会地位越来越低下。

第二,新中国成立后,藏族人民与国内其他兄弟民族一样,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在这新的形势下,以往政教合一统治下的那种封建农奴制人际关系和政治制度已明显无法适应于社会的发展。倘如不彻底废除“政教合一”统治,就无法建立起适应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的人际关系。长此以往,势必影响乃至制约藏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不应成为一种政治和经济势力,而仅仅是满足人民群众宗教信仰的思想意识,信教与不信教、信这种教与信那种教,这纯粹是公民个人的私事,这与政教合一制度强迫人们信教并接受其统治的行为形成尖锐矛盾。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废除“政教合一”制度,便成为历史的必然。

## 二、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并长期依存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

众所周知,藏区政教合一作为集世俗的政权和宗教的神权于一体,对人民实行双重专政的统治形式,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与其它许多事物一样,它的产生和发展并非是偶然的,而是在藏区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形成、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在政教合一制度研究中,无视甚至否认这一点,将无法对政教合一在藏区形成并长期依存这一事实予以正确的阐释,进而作出公正的评价。

那么,政教合一制度何以在藏区得以形成并长期存在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

### 第一,历史传统的影响

众所周知,苯教是青藏高原十分古老的地方宗教,早在佛教传

入之前,苯教已在藏区广泛传播。关于这一点,藏族传说中吐蕃第一代赞普被苯教徒拥立为王,藏史中拉托多聂赞前二十六代赞普都以“苯教护持国政”之载可为印证。对于苯教早期的情况,尽管佛教典籍没有(也不可能)详尽的论述,但是苯教典籍中的一些记述足以为我们勾勒出大致的轮廓。从苯教的发展历史来看,吐蕃王朝之前,苯教一直未能成为一支完全独立的政治力量。作为苯教师,主要行施“上祀天神,下镇鬼神,中与人安”的巫师职能。也许有人认为,这与藏族史籍中“苯教护持国政”之说不符。事实上,藏史中的“护持国政”与“主持国政”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同时,当时除苯教的“古苯”,尚有作为一国之君的赞普,且赞普一直控制和主持着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权力;“古苯”则仅仅通过宗教宣传对信徒发挥作用,至多也是参与政治而已。二者的关系是:赞普借助宗教力量来统治属民,进而达到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的目的,而“古苯”则通过依靠和协助赞普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壮大自己的势力。可见,当时苯教虽然不再完全是一种纯意识的东西(因为参与政治),但也未能完全控制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政治生活,进而行使政治权力,更未能形成一支完全独立支配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政治力量。诚然,因此而无视苯教与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密切关系,甚至否认苯教在部落(或部落联盟)政治中的作用和地位,亦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佛教传入藏区之日起,它便与吐蕃王朝形成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因为佛教传入藏区,这与吐蕃王朝的大力支持息息相关。如果没有吐蕃王朝的支持,佛教也不可能顺利地传入藏区,更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立足于藏区。至于后来佛教参与政治,亦与世俗统治者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说,正是苯教和早期佛教向政治领域渗透的这种历史传统成为藏传佛教形成以后建立政教合一统治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藏区政教合一统治的形成是对苯教和早期佛教势力向政治领域渗透这一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之结果。

## 第二 地方封建割据是产生政教合一统治的温床

如前所述,达玛吾东赞被弑,吐蕃王室随之分裂,尤其是奴隶、平民大起义,导致吐蕃王朝迅速崩溃。之后,吐蕃王室后裔占山为王,相继建立起一些区域性的封建割据政权。他们一方面凭借吐蕃王室这张王牌,不断扩充各自的势力;另一方面,又利用宗教(即佛教)势力,来强化自己的统治。之所以如此,因为他们在长期的佛苯斗争中,察觉到佛教在某些方面比苯教具有更大的感召力,因而更能愚弄属民,有利于维护统治地位。所以,他们一改达玛吾东赞抑佛扬苯的策略,积极扶持佛教势力,从而使佛教在各自的辖区迅速恢复起来,并得到长足发展。佛教在这些地区再度弘传之后,作为佛教上层僧侣,从苯教支持达玛灭法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向政治领域渗透,努力使自己与本地区封建割据势力结合起来,以求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作为地方封建割据势力集团,亦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一个真谛,即要想使自己的统治长治久安,必须与佛教势力建立长期的密切联系,紧紧依靠佛教的力量,使之为自己服务。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封建地方政权逐渐与佛教势力结合在一起。这样,封建地方势力的统治者摇身一变,身兼两职,既是封建地方势力的统治者,又是当地宗教的教主,对属民进行政治和宗教双重统治,从而完成了政教分离向政教合一的转变与过渡。所以说,公元7世纪至8世纪初,藏区各地封建割据局面不仅为佛教的西藏化提供了条件,而且,也加快了佛教势力向政教领域渗透的进程,并在此基础上产生政教合一统治。之后,藏区各地相继建立了一些集政治与宗教于一体的区域性政教合一政权,进而为在藏区(主要是西藏地区)实行更大范围内的政教合一统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三 寺院经济的发展、壮大,为佛教参与政治,进而形成政教合一统治奠定了物质基础

寺院不仅是宗教徒赖以依存的场所和宏扬教义的法坛,在民主改革前,它还成为藏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关于佛教早期

在藏区建造寺院的情况,藏文史籍记述不一,有的认为,早在松赞干布时期,就已经在西藏各地创建十二座寺院。也有人主张,赤松德赞时创建的桑耶寺是藏区第一座剃度僧人出家的寺院。我们认为,从佛教在藏区发展的历史来看,“松赞干布时期说”难以置信。因为当时佛教刚刚传入藏区,且主要在吐蕃王室盛行,而在民间尚未形成规模,此为其一;其二,佛教传入藏区之初,原始宗教即苯教的势力十分强大,尤其在民间更是如此;其三,松赞干布时期,西藏地区虽然有一些僧人活动,但都是外来僧人。作为藏族子弟出家为僧,则是赤松德赞时期的事情。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松赞干布时期尚不具备建造佛教寺院的基础和条件。也许有的人认为,这与松赞干布扶持佛教之举相矛盾。事实上,松赞干布扶持佛教与创建佛教寺院并非是一回事,况且从一些文献史料来看,当时赞普支持佛教徒建造的一些宗教场所仅仅是一些没有僧人居住的佛教庙宇(拉康、ལྷ་ཁང་།或日朝、ཇོ་མོ་གླང་།),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寺院(寺、ཇོ་མོ་གླང་།)建筑。随着佛教在藏区的发展,至赤松德赞时,佛教在藏区相继建立了一些寺院,这可以从藏史中赤松德赞死后大臣玛香专权,发动禁佛运动时所拆毁寺庙之记述中得到印证。但必须承认,当时作为寺院的主体,仍然是外来僧侣。所以,在藏族历史上,作为第一座规模较大且以藏族僧人为主体的佛教寺院则无疑是桑耶寺。

从大量的藏文史料记述来看,佛教传入西藏地区之初,曾一度受到吐蕃王室的支持,作为僧人的生活开支等除一部分是通过化缘获得外,大部分则由吐蕃王室资助供给。然而,赤德松赞时期进行改革,将属民庄园划拨寺院作为供施来源。赤祖德赞亦因袭之,实行“七户僧”制。吐蕃王朝崩溃之后,各地封建割据政权亦仿效吐蕃王朝之做法,将大批庄园土地划拨寺院。其结果壮大了寺院势力,促进了寺院经济的发展,使佛教上层僧侣实际上成为新型的地主阶级,有的甚至掌握当地经济命脉。当寺院有了雄厚的经济